吉首地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州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州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结合吉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首地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宗教人士在吉首地区死亡的殡葬事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适用本办法。

部分少数民族丧葬事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居民、华侨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要按照“两集中一统一”的原则，即“集中治丧、集中安葬，统一火化”，坚持火葬，改革土葬，倡导节地生态安葬，规范殡葬行为，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把殡葬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殡葬设施纳入城乡基本建设规划。明确殡葬改革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文明创建、“两违”整治和“美丽湘西”考评范畴。

**第五条** 民政部门是吉首地区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城管、公安、市场监管、国土、林业、卫生、交通运输、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吉首地区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员会应做好本单位、本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挂榜山公墓（拟命名）是吉首城区范围内火化、集中治丧中心、集中安葬地。

**第七条** 加强殡葬联合执法力度。将殡葬执法纳入城区综合执法，由吉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筹负责吉首地区殡葬执法工作。

按属地管理原则，乡镇（街道）负责所辖区域的殡葬执法工作。

**第八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将殡葬改革作为文明建设、生态建设的内容，加强殡葬改革的宣传。

**第二章 墓葬管理**

**第九条** 吉首城区范围内的人员死亡后，需安葬的均应安葬在挂榜山公墓内，禁止异地土葬。城区范围指镇溪街道、峒河街道、乾州街道、石家冲街道、吉凤街道所辖社区。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城区范围居民在公墓山之外已预售购买但未安葬的，都要集中安葬至挂榜山公墓。严禁在挂榜山公墓以外买卖墓地、建活人墓、乱埋乱葬，恢复和建立宗族墓地。

**第十一条** 城区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规范安葬，按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设置集中安葬的公益性墓地，作为集中安葬区域，严禁乱埋乱葬，严禁超标准埋葬，严禁向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地。

因建设、发展、保护需迁移的坟墓，应迁入挂榜山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未迁入的必须平毁坟头。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建设经营性墓地。

**第十三条** 科学划定禁葬区域：

（一）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二）铁路、公路主干道、主要河道两侧可视面；

（三）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区、重点产业示范区；

（四）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五）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及湿地公园中的合理利用区、宣教展示区、管理服务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

（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核心区及缓冲区；

（七）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镇、古村核心区及周边可视面；

（八）森林公园（矮寨片区、江山片区）、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规划实施范围；

（九）基本农田区域及耕地；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建造坟墓的其他区域。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墓穴占地面积。安葬两人以下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安葬3人以上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

允许土葬的单人遗体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多人的遗体合葬，每增加1人，可以增加用地2平方米。

禁止建设永固性墓穴。

异地迁移遗骸应使用遗骸棺安葬，墓穴不得超过2平方米。

**第十五条** 吉首城市规划区内的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户、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等困难群众在挂榜山公墓购买墓地安葬的，享受政府施行的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对禁葬区域内乱埋乱葬科学制定规划和迁移政策，开展集中整治，采取自愿迁移和强制迁移、平坟头等措施，彻底整治乱埋乱葬行为。

第三章 遗体、火化管理

**第十七条**  吉首城区范围为火葬区。火葬区范围居民死亡后，应全部火化。火葬区外提倡和推行火葬。

吉首市行政区域户籍以外的人员在吉首城区范围内死亡的，按照本办法就地火化。

无名、无主遗体就地火化，所需火化费用由吉首市财政列支。

逝者遗体火化后，提倡不留骨灰或骨灰寄存，骨灰也可以由逝者亲属保存。如要安葬，应葬入挂榜山公墓，也可深埋不留坟头。鼓励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

禁止将骨灰装入棺木再行土葬。

按规定进行火化、火葬、实行生态安葬的给予奖励和补助。

**第十八条** 非火葬区公民死亡的，生前要求火化的，应尊重逝者意愿火化，他人不得违背干涉。

**第十九条** 吉首殡仪馆根据同丧主约定的时间、地点接运死者遗体，也可以由丧主自行运送遗体到殡仪馆。遗体在殡仪馆太平间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应当经民政等有关部门批准。

禁止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等殡仪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火化或应葬入公墓山的遗体，丧主应在四个小时内上报所在单位或街道社区，及时通知吉首殡仪馆，办理交接遗体手续后进行火化或土葬。正常死亡的，由逝者生前所在单位或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死亡证明，其中，在医院（含其他医疗机构，下同）死亡的，凭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的，由司法部门出具法医验尸证明；无名、无主遗体，由公安部门出具法医验尸证明。

**第二十一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共同履行殡葬管理职责，病人死亡之后，医院应及时通知殡仪馆，殡仪馆应及时接运遗体。有太平间的医院对临时停放遗体应建立登记制度，并接受殡葬管理部门的监督，防止将遗体运出非法安葬。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医院或丧主应及时报告卫计部门，并按照传染病防治规定对遗体进行处理后火化。

**第二十二条** 无人认领尸体的丧葬费等由市财政承担。

无人认领尸体是指发现的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尸体，或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在冷藏保存满30日后仍不到殡仪馆办理手续的尸体。

无人认领的尸体由发现地公安机关负责拍照、登记、收集遗物、留存指纹，出具《死亡证明》，并通知殡仪馆接运尸体。医院内出现的无人认领尸体，由医院开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经公安机关检验，由市殡仪馆接运尸体。

无人认领尸体自发现之日起由公安部门进行公告。30日后仍无人认领的，由公安部门确认后由殡仪馆对尸体进行火化。公告期间，尸体由殡仪馆保存。无人认领尸体火化后，骨灰保留3年。期满无人认领的，骨灰由殡仪馆按政策规定处理。

1. 治丧祭奠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区范围任何区域严禁搭建灵棚。城区居民死亡后，应当在吉首殡仪馆从事丧事吊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城区居民去世，治丧时间不超过3天。

**第二十五条** 倡导文明治丧、节俭殡葬之风。严禁在治丧、出殡、祭奠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抛撒冥币；严禁在禁葬区范围内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公共场地或者临街搭棚治丧、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冥钞的，由吉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经吉首市民政部门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和销售殡葬服务用品。从事殡葬用品的生产和经营的，必须经民政部门备案后，到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营业执照。殡葬用品必须明码标价，民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吉首殡仪馆应当严格遵守殡葬服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服务条件，确保服务质量。殡葬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

第五章 纪律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州市财政拨款的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由州市殡葬管理部门按管理层级凭火化证明、治丧证明、安葬证明分别核拨，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丧葬费、抚恤金凭州市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后，方可核拨。

参保人员死亡的（含州、市社保参保），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城区范围内不属财政拨款的工作人员、居民、农民及其他人员死亡后，不按规定治丧的不得享受惠民殡葬政策。

**第三十条** 将民政部门纳入绩效考核定等、文明单位评选、综合治理考评、民族团结进步评选等考核考评会审部门；对推行殡葬改革工作不力的单位，取消当年绩效考核一等、文明单位、综合治理先进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党员、干部违反本《办法》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殡葬执法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殡葬执法部门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墓的，由殡葬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强制平毁、迁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殡葬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

(二)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

(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

**第三十四条** 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从事非法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殡葬执法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五条** 阻碍殡葬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严格罚没款管理，实行罚缴分离。罚没款由吉首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收取，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全额上缴财政，用于殡葬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八条** 《吉首市惠民殡葬奖补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另行下发。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实施。吉首市人民政府2003年10月8日下发实施的《吉首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发[2003]4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